

台灣整合照護學會 函



：112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長青樓 1 樓  
聯絡方式： 02-28857799  
email：rogeryy@taic.org.tw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 四月 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整照會字第 10300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一：台灣整合照護學會理監事名單  
附件二：台灣整合照護學會政策、學術、教育推廣委員名單  
附件三：台灣整合照護學會章程

主旨：「台灣整合照護學會(Taiwan Association of Integrated Care)」正式成立，敬請 貴單位惠予公告。

說明：

1. 「台灣整合照護學會(Taiwan Association of Integrated Care)」已於今年 3 月 4 日獲內政部核可正式成立。本學會以推廣並落實整合照護之學術研究，並加強與國際性整合照護學術團體之交流與聯繫，並以提高國內整合照護學術水準為宗旨。
2. 本學會第一屆理事長為台北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中心陳亮恭主任，監事主席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柯文哲教授，詳細理監事名單請參閱附件一。
3. 本學會目前設有「政策委員會」、「學術委員會」及「教育推廣委員會」，負責本學會之相關領域推動發展，詳細名單請參閱附件二。
4. 竭誠歡迎 貴單位先進給予本學會支持與指教或加入本學會，入會及關於本學會資訊可連結至本學會網址(<http://www.taic.org.tw>)查閱，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張 4/22  
擬公布網站

張 4/21

理事長陳亮恭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3. 4. 21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525 號

董培郁

附件一

台灣整合照護學會 第一屆理事簡歷冊				
職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任本職
理事長	陳亮恭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博士	台北榮總家庭醫學部住院醫師、總醫師、主治醫師 台北市立陽明醫院社區醫學科主任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老人醫學科召集人 英國牛津大學臨床老人醫學科訪問學者	台北榮總高齡醫學中心主任／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教授
常務理事	林裕峯	台大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	臺大醫院內科部住院醫師 台大醫院腎臟科總醫師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內科部腎臟科主治醫師	臺大醫院整合醫療照護病房主任
常務理事	童恆新	University of San Diego 護理博士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教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副教授 彰化基督教醫院顧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助理教授 美國家庭醫學科專科護理師 臺大醫院護理師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教授及國際班班主任
常務理事	黃勝堅	國立台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士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外科部主任	臺大醫院金山分院院長

		國立台灣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常務理事	周明岳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就讀	高雄榮民總醫院家庭醫學部住院醫師 高雄榮民總醫院家庭醫學部住院總醫師 台北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中心資深研究員 英國 Bournemouth Hospital 臨床老人醫學科訪問學者 高雄榮民總醫院家庭醫學部資深研究員	高雄榮民總醫院老年醫學科主治醫師 高雄榮民總醫院家庭醫學部主治醫師 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副秘書長 台灣家庭醫學教育研究學會副秘書長 亞太老年學與老年醫學聯盟副秘書長
理事	彭莉甯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就讀	台北榮總家庭醫學部住院醫師 台北榮總家庭醫學部總醫師 台北榮總家庭醫學部主治醫師	台北榮總高齡醫學中心高齡醫學科主任
理事	詹鼎正	台灣大學醫學系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衛生政策與管理學系，老人學與長期照護博士	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副秘書長 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長期照護雜誌編輯委員 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理事及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骨質疏鬆症學會第8屆秘書長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健康傳播小組委員	台大醫院老年醫學部主任

理事	梁志光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環境衛生研究所博士班就讀	高雄榮民總醫院內科住院醫師/神經內科住院醫師 台北榮總高齡醫學中心臨床研究員	高雄榮民總醫院內科部老年醫學科/神經內科主治醫師
理事	蔡淑鈴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	中央健康保險局經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主任秘書
理事	蔡淑鳳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	台中市玉山醫務暨健康管理學會監事 臺灣護理學會第三十屆理事 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副處長 台灣社區衛生護理學會發起人及第一屆理事長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
理事	蕭斐元	臺北醫藥大學藥學系學士 臺北醫藥大學藥學系臨床藥學組碩士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衛生與行政管理組博士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Pharmaceutical Health Service Research, College of Pharmacy, University of Maryland, USA 博士後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理事	廖光琢	大學	中華電信北區第一工程總隊 中華電信淡水營運處 中華電信士林營運處 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	中華電信專案工程師
理事	李純瑩	高雄醫學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博士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內科部老年醫學科主治醫師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家庭醫學科主治醫師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

				院內科部老年醫學科 兼任主治醫師
理事	許碧珊	中山醫學院醫學系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 系高階企業經營碩士 班	台北榮總家醫科住 院醫師、主治醫師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 院家庭醫學科主任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家庭醫學科主任兼社 區健康部主任
理事	李威儒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 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 生研究所博士班就讀	台北榮總員山分院 高齡醫學科主任	台北榮總員山分院高 齡醫學科主任

台灣整合照護學會 第一屆監事簡歷冊

職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任本職
常務監事 (監事主席)	柯文哲	台大臨床醫學研究所 博士	臺大醫院外科住院 醫師 臺大醫院外科主治 醫師	臺大醫院創傷醫學部 主任
監事	蔡宏斌	台大公共衛生學院職 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 究所碩士	大林慈濟醫院腎臟 內科主治醫師	臺大醫院創傷醫學部 主治醫師
監事	林鉅勝	中山學大學醫學士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 生研究所博士班就讀	台北榮總高齡醫學 中心受訓醫師	台北榮總家庭醫學科 主治醫師
監事	林明憲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台北榮民總醫院家 庭醫學部住院醫 師、總醫師、主治醫 師	台北榮總高齡醫學中 心科主任
監事	顏啟華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 博士	中山醫學大學老年 醫學暨老年學教育 研究中心	中山醫學大學家庭暨 社區醫學部主任

附件二

台灣整合照護學會 第一屆政策委員會簡歷冊			
職別	姓名	學歷	現任本職
主委	蔡淑鳳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 台中市玉山醫務暨健康管理學會監事 臺灣護理學會第三十屆理事 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副處長 台灣社區衛生護理學會發起人及第一屆理事長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
委員	蔡宏斌	台大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碩士 大林慈濟醫院腎臟內科主治醫師	臺大醫院創傷醫學部主治醫師
委員	林鉅勝	中山學大學醫學士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就讀	台中榮總家庭醫學科主治醫師
委員	曾家琳	高雄醫學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台大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臺大醫院家醫科總醫師	臺大醫院創傷醫學部駐院醫學科主治醫師
委員	周明岳	高雄榮民總醫院家庭醫學部住院醫師 高雄榮民總醫院家庭醫學部住院總醫師 台北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中心資深研究員 英國 Bournemouth Hospital 臨床老人醫學科訪問學者 高雄榮民總醫院家庭醫學部資深研究員	高雄榮民總醫院老年醫學科主治醫師 高雄榮民總醫院家庭醫學部主治醫師 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副秘書長 台灣家庭醫學教育研究學會副秘書長 亞太老年學與老年醫學聯盟副秘書長
委員	梁亞文	美國南卡羅來納大學醫療政策暨管理博士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教授

台灣整合照護學會 第一屆學術委員會簡歷冊

職別	姓名	學 經 歷	現 任 本 職
主委	詹鼎正	<p>台灣大學醫學系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衛生政策與管理學系，老人學與長期照護博士 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副秘書長 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長期照護雜誌編輯委員 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理事及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骨質疏鬆症學會第8屆秘書長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健康傳播小組委員</p>	台大醫院老年醫學部主任
委員	許碧珊	<p>中山醫學院醫學系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高階企業經營碩士班 台北榮總家醫科住院醫師、主治醫師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家庭醫學科主任</p>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家庭醫學科主任兼社區健康部主任
委員	許甯傑	<p>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 臺大醫院住院醫師</p>	臺大醫院主治醫師
委員	蕭斐元	<p>臺北醫藥大學藥學系學士 臺北醫藥大學藥學系臨床藥學組碩士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衛生與行政管理組博士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Pharmaceutical Health Service Research, College of Pharmacy,</p>	國立臺灣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University of Maryland, USA 博士 後研究員	
委員	梁志光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高雄榮民總醫院內科住院醫師/神 經內科住院醫師、台北榮總高齡 醫學中心臨床研究員	高雄榮民總醫院內科部老年醫學 科/神經內科主治醫師
委員	陳亮宇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台北榮總內科部住院醫師 台北榮總感染科資深住院醫師	台北榮總高齡醫學中心主治醫師
委員	林坤霖	台大醫學士 / 台大醫院耳鼻喉部 主治醫師 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專科醫師 / 台灣兒童過 敏氣喘學會醫師 台北健保門診中心主任級醫師 / 美國加州大 學舊金山醫學中心研究醫師	林坤霖耳鼻喉科診所院長



台灣整合照護學會 第一屆教育推廣委員會簡歷冊

職別	姓名	學 經 歷	現 任 本 職
主委	童恒新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教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副教授 彰化基督教醫院顧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助理教授 美國家庭醫學科專科護理師 臺大醫院護理師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教授及國際班班主任
委員	許弘毅	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 台中榮民總醫院腦中風中心主任 國立陽明大學神經學科副教授	童綜合醫院醫療副院長
委員	彭莉甯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就讀	台北榮總高齡醫學中心高齡醫學科主任
委員	林鉅勝	中山學大學醫學士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就讀師	台中榮總家庭醫學科主治醫師
委員	胡蕙蘭	Adjunct clinical instructor (New York University, USA; Lehman College, USA; College of Mount Saint Vincent, USA); 講師 (亞東技術學院); 專科護理師及護理師 (亞東紀念醫院); 護理師 (Jersey Shore Medical Center, USA; Freehold Nursing Home Care Facility )	台北醫學大學護理系助理教授
委員	陳強儀	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研究所 臺大醫院護理師	臺大醫院專科護理師
委員	詹明珊	台北榮總專科護理師	台北榮總副護理長

# 台灣整合照護學會 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定名為台灣整合照護學會，以下簡稱本會，正式英文譯名為 Taiwan Association of Integrated Care。
-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學術團體。  
宗旨如下：以推廣並落實整合照護之學術研究，並加強與國際性整合照護學術團體之交流與聯繫，並以提高國內整合照護學術水準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推廣並落實整合照護之理念。  
二、 促進整合照護相關學術研究發展。  
三、 發行整合照護相關刊物。  
四、 舉辦有關整合照護之學術研討會及專業人員之研討暨進修。  
五、 辦理有關整合照護之相關課程與資格審查事宜。  
六、 加強與國際性整合照護學術團體之交流與聯繫。  
七、 鼓勵研發各項整合照護科技產品。  
八、 其他有關整合照護學術及研究之促進事項。
-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 員

-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以上，有整合照護相關專業學術背景，由會員二人介紹，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得為本會會員。  
二、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

三、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四、名譽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並對整合照護推動有特殊貢獻者。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由兩位會員推薦，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於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於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及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費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七人，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

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本會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 聘免工作人員。
- 五、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為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事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二次。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通過聘任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任期間與理監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 長年會費：個人會費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仟元。
  - 三、 事業費。
  - 四、 會員捐款。
  - 五、 委託收益。
  - 六、 基金及其孳息。
  - 七、 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

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2 年 12 月 22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103 年 03 月 04 日台內團字第 1030080899 函准予備查。